

臺南市安平區平通里第 4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姓名	魏富翔	性別	男	學歷	1. 遠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2. 崑山中學機械製圖科。 3. 建興國中。 4. 永福國小。
		出生年月日	54 年 7 月 24 日	出生地	臺南市		
1	推薦之政黨	無					
經歷	1. 地球創意整合有限公司負責人。 2. 博仁獅子會第 42 屆理事。 3. 平通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4. 河邊春夢大樓現任主委。 5. 長榮大學 EMBA 碩士班。		政見	1. 活動中心開放廁所提供里民使用。 2. 週休 / 連續假日開放活動中心提供里民停車。 3. 爭取里內公有地，增設免費汽 / 機車停車場。 4. 爭取社福經費照顧中低收入戶，弱勢族群生活補助。 5. 活化社區活動中心，提供里民休閒聯誼場所，強化平通社區發展協會功能。 6. 成立長壽會，提供里內長者休閒卡拉 OK 娛樂場所。 7. 活動中心增設室內兒童專屬遊戲間。 8. 開設專業讀經班，教育優質下一代。			
號次		姓名	李秀珀	性別	女	學歷	1. 國立臺南高商綜合商科畢。 2. 臺灣首府大學觀光事業系畢。 3.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金融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畢。
		出生年月日	54 年 2 月 17 日	出生地	臺南市		
2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經歷	1. 臺南市第二屆、三屆平通里里長。 2. 平通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3. 104 年公園評比認養人組第一名。 4. 105 年度防疫績優獎。 5. 臺南市 109 年度特優里長。 6. 內政部 109 年度特優里長。 7. 臺南市運動舞蹈委員會主任委員。 8. 億載國小本土語言教師。 9. 臺南市益慈康寵愛協會總幹事。		政見	1. 關懷里內長者、殘障及低收入戶協助辦理各項生活補助津貼。設置長者共餐服務，平通食物銀行。 2. 推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和照顧服務體系 C 級單位。（目前是安平區唯一由里辦公處成立的） 3. 與轄區第四分局、育平派出所警力聯合守望相助隊針對里內各處，定期巡查，打造安全的居住環境。（巡守隊已成立，巡守勤務落實） 4. 籌辦大學、碩士學分班，讓里民可以攻讀正式學位。 5. 推廣社區成長教室，讓里民有一個充實的知性人生。（目前有歌唱班、兒童 MV 熱舞、美姿 MV 成人班、親子品格讀經班、樂齡學堂）等。 6. 爭取停車場之設置：針對里內公有或私人土地進行溝通協調設置停車空間。（目前已爭取國平路直排輪溜冰場旁、育平九街 372 巷 89 弄私人空地、平豐路臨時免費停車場重新創鋪）。 7. E 化平通，建立社區聯盟網路，打造 e 世代新社區，建構優質化新家園。（目前活動中心已設置 i 郵箱、里內已建立賴群、緊急聯絡網，隨時服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請參照公報背面。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 (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1.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二、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三、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